

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年9月20日第1次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12月2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慈濟大學教育傳播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教育傳播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院長、院內開設實習課程之系所、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、開設實習課程系所、中心各推選委員一名及開設實習課程系所、中心之高年級學生代表三名組成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督導實習機構之選定。
- 二、 合作計畫與書面契約內涵之訂定。
- 三、 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- 四、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。
- 五、 督導與實習機構訂定合作計畫。
- 六、 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委員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